

裁军谈判会议

19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2018年2月16日第1442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会议，

认识到自身作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设立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注意到裁谈会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基于协商一致规则进行谈判的平台，

深信裁军和军备限制，尤其是核裁军和军备限制，有助于防止核战争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发生的与裁谈会相关的事态，

根据第CD/2116号文件所载裁谈会议程，

注意到该议程继续为处理当代裁军和国际安全挑战提供了机会，

忆及裁谈会议事规则第28条，该条呼吁裁谈会以议程为基础制定工作计划，

考虑到自2000年以来就裁谈会的工作计划提交的若干提案，以及对裁谈会回归实质性工作的关心，

意识到有必要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开展裁谈会的工作，

在不损及裁谈会任何成员国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任何与裁谈会工作相关的主题的权利，以及不损及可能就实质性工作做出任何进一步决定的前提下，

以及在不损及裁谈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根据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尤其是关于拟订裁谈会工作计划的第29条赋予主席的责任的前提下，

认识到裁谈会管辖的问题的复杂性质，以及相关的各种不同视角，

力求推进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以履行第一届裁军联大赋予裁谈会的任务，

决定：



1. 根据裁谈会议事规则第 23 段，针对议程项目 1 至 4 分别设立附属机构，并为议程项目 5、6 和 7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后者还可以审议与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相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其他问题。附属机构在工作中应处理以下领域的问题，以及附属机构根据议事规则商定的其他任何领域的问题：

(a) 考虑过去、现在和今后所有的相关意见和提案，从而就裁军谈判会议的共性领域达成理解；

(b) 深化技术讨论和扩大一致意见领域，包括为此根据议事规则吸引相关专家的参与；

(c) 考虑有效措施，包括有关谈判的法律文书。

2. 各附属机构由裁谈会在主席指导下依照公平区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协调员担任主席。

3. 附属机构应根据议事规则第 24 条举行会议，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开展工作，均匀分配时间。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35 条，各附属机构应保持向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并向受裁谈会邀请参加 2018 年届会工作的非成员国开放。

5. 每个附属机构商定的关于其取得进展的报告应由附属机构协调员通过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提交裁谈会通过，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6. 本决定是针对 2018 年届会通过的，不妨碍裁军谈判会议在下届年度会议之初通过任何后续决定。
